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業暨各項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要點

95.04.13 行政會報通過

96.03.2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97.02.2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09.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09.23 行政會報修訂

105.11.01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3.04.0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激勵學生發揮潛能，養成主動積極學習態度。
- 二、鼓勵學生勤勉上進，增進學生敬業進取精神，激發學生榮譽感。
- 三、整合學校資源妥善運用表揚優良事蹟，增進獎勵成效。

貳、學業成績優秀獎勵標準

一、期中考獎勵標準

1. 期中考總平均成績在同一班級居於前三名者。
2. 達前項標準，各年級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受獎。
各年級最低標準為：一年級七十五分，二年級八十分，三年級八十分。
3. 符合資格之學生頒發獎狀，且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受獎名單。

二、學期學業成績獎勵標準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同一班級居於前三名者。
2. 達前項標準，各年級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受獎。
各年級最低標準為：一年級七十五分，二年級八十分，三年級八十分。
3. 符合資格之學生頒發獎狀，且於開學典禮當天公開表揚。

三、綜合職能班獎勵依前述各項辦理，標準如下

1. 獎勵人數依職能班總人數取前百分之二十者（四捨五入）。
2. 達前項標準，各年級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受獎。
各年級最低標準為：一年級七十分，二年級七十五分，三年級七十五分。

參、獎品標準表：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校競賽	300	200	150
年級競賽	200	150	100
各科競賽			

肆、行政獎勵，校內性質依據前述各項標準辦理不再敘獎。校外各項比賽敘獎標準如下：

	前三名	第四～十名	前五名	金手獎	優勝
縣級 個人或團體競賽	小功乙次	...		...	...
區級、全國 團體或個人競賽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	...
中等學校技能競賽 個人或團體	...	...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全國技能競賽 個人或團體	...	...	大功乙次		

伍、獎勵事宜由各主辦業務處室簽辦。

陸、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